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健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沈璐璐：于 200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IPO、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的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浩楠：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作为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暴风科技 A 股创业板 IPO、隆鑫通用 A 股 IPO、海底捞港股 IPO、五谷磨房港股 IPO、颐海国际港股 IPO、朴新教育美股 IPO、云米科技美股 IPO、云集美股 IPO、世纪鼎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英飞拓收购澳大利亚 SWANN 公司股权、美克家居收购越南 MUST 公司及美国 ROWE 公司、中电建水环境公司跨境并购项目、百事公司战略入股五谷磨房、石化油服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金风科技公司债发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申晨，于 2012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潘志兵、梁锦、张韦弦、李邦新、彭文婷、刘潇霞、唐辛亮、张莞悦、汤俊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布龙路 660 号稳健工业园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24 日
联系方式：	0755-28066858
业务范围：	生产经营Ⅱ、Ⅲ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医用生物材料、敷料及制品、医用服装、防护用品、纺织品、无

纺布制品及成型包装（上述产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和相关产品一次性消耗品及成型包装；从事全部Ⅰ类医疗器械，全部Ⅱ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Ⅲ类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普通诊察器械、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全棉居家生活用品、全棉服装、全棉服饰、全棉水刺无纺布及其制成品、棉花、消毒产品、日用品、化妆品、防护用品及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灭菌技术服务（需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等危险品），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本机构及本机构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公开信息显示，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机构衍生品业务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歌力思”）95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8,300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持有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洲明科技”）1,301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本机构

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门科技”）13,862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欣旺达 322,550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歌力思 10,000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本机构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医疗”）2,592,938 股 A 股股份，占比 0.64%；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38,748 股 A 股股票，占比极小；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欣旺达 5,873,782 股 A 股股份，占比 0.37%；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歌力思 722,909 股 A 股股份，占比 0.22%；持有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洲明科技 130,866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欣旺达 33,700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歌力思 3,000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杰普特”）70,000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欣旺达 137,500 股 A 股股票，占比极小；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普门科技 166,700 股 A 股股票，占比极小。本机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欣旺达 26,900 股 A 股股票，占比极小；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通过直投基金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杰普特 3,456,000 股 A 股股票，占比 3.74%。除上述情况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及本机构其他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及本机构其他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或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4.32%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

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2019 年 10 月，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稳健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2019 年 11 月，因拟上市板块调整，项目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修订完善申请文件，再次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

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管理。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多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其中，《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发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4）发行数量：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股份总量不超过 6,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和深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发售。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符合创业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8）发行与上市时间：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

（9）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作出批准之日起算。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前身稳健实业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4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稳健实业召开董事会，同意以稳健集团、红杉信远、康胜投资、康欣投资、康隆投

资及康立投资作为发起人，将稳健实业整体变更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058,194,956.32 元为基数，按 1:0.3478 比例折合股本 36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68,000,000 元，剩余 690,194,956.3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14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17 号）。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

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关于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保证

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经核查，该等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发行人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

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本企业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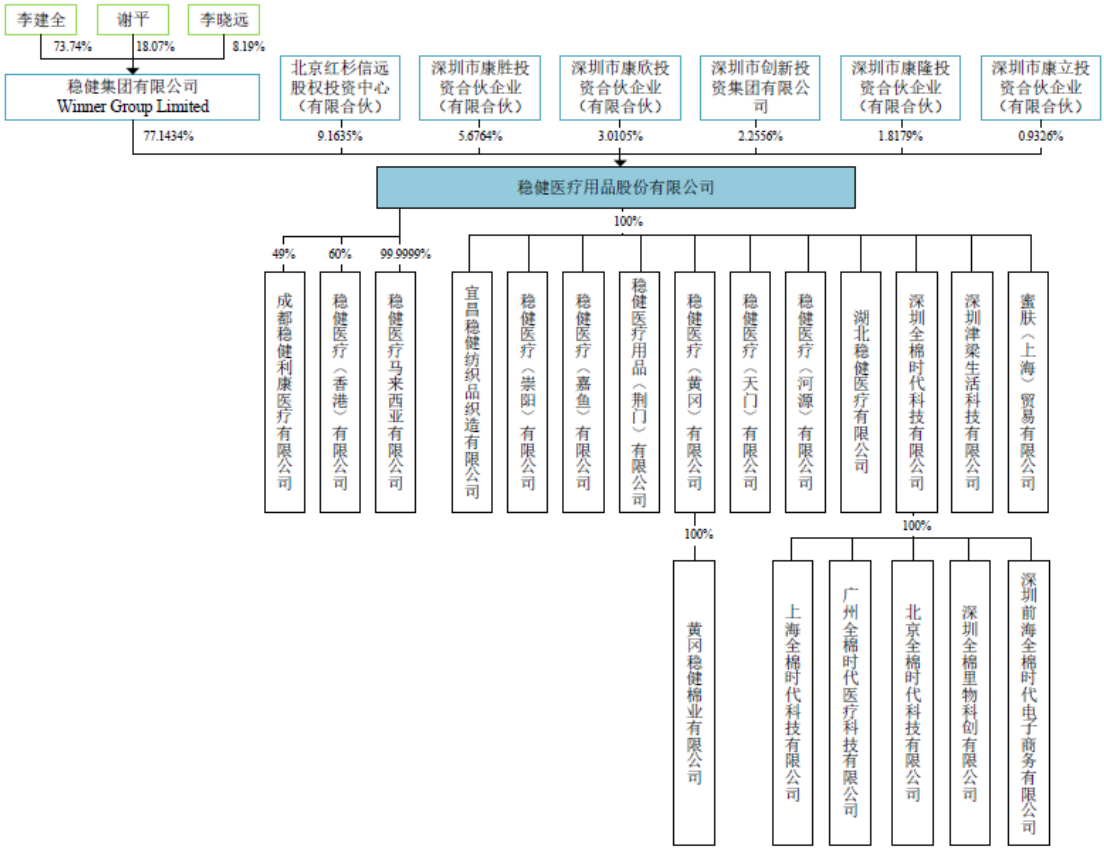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7 家机构股东中，稳健集团、康胜投资、康欣投资、康隆投资及康立投资等 5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稳健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全及其配偶谢平、儿子李晓远分别持有其 73.74%、18.07%及 8.19%的股份。经核查，稳健集团不存在向他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康胜投资、康欣投资、康隆投资及康立投资提供的书面说明，该等合伙企业均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据此，上述 5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2 家机构股东红杉信远、深创投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

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红杉信远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注册设立，其基金管理人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红杉信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1416）；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645）。

深创投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注册设立。深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240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284）。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1）红杉信远及其管理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深创投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红杉信远、深创投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6266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发行中，稳健医疗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会计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1）持续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注重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862.80 万元、11,656.40 万元及 15,519.32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的研发能力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或创新机制不灵活，研发及创新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已投入研发创新成本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将面临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的风

险，将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业务创新风险

公司开创了以“棉”为核心、以“一朵棉花、一种纤维”为主营业务方向的新业务模式，倡导天然、环保的理念。由于创新的业务模式及产品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市场不确定性，受下游消费习惯、消费者理念、技术水平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具有创新性的业务存在发展受阻的风险。若公司创新的理念及产品未来得不到市场持续的认同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技术创新驱动行业进步是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自主研发了全棉水刺无纺布技术，在美国、欧洲、日本等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专利授权。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跟进技术迭代升级；或在研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知识产权被侵权或者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支持企业创新，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了对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但市场上仍然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如果未来其他公司侵犯公司的专利权，或者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者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专利侵权行为，或者其他公司提出针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诉讼，可能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公司持续创新、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引进或者培养足够的优秀人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棉”为核心，通过“winner 稳健医疗”及“Purcotton 全棉时代”两大品牌实现医疗及消费板块协同发展的医疗健康企业，业务和发展前景有赖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消费者对健康环保理念的日趋重视等。因此，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低迷、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购买力下降、预期经济前景不明朗等情形，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下游需求情况，尤其是消费者对高品质产品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我国的电子商务在经历了十余年的高速发展之后，目前增长已趋于放缓，获客难度增加，若公司无法依据市场情况调整经营策略，未能持续扩大客户群体、降低获客成本，亦将对公司长期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医用敷料市场方面，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积累在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但由于行业较为分散，国内中小竞争厂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已由价格及质量竞争上升至研发能力、管理能力、资金实力的全方位竞争；同时，长期来看我国医用敷料出口亦面临着来自东南亚地区劳动力成本较低国家的竞争压力。因此，如果公司不能不断提高竞争力，未来医用敷料业务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在健康生活消费品市场方面，公司通过前期革新性的产品开发和品牌推广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全棉时代产品已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但是，随着消费升级及消费市场的不断扩大，各层次竞争者均逐步发力消费领域，市场竞争程度加剧。以棉柔巾为例，在公司革新性地推出棉柔巾后，多个品牌纷纷效仿，尽管发行人仍保持最大市场份额（根据天猫渠道统计），棉柔巾市场已有多个参与者，竞争有所加剧。若公司不能保持较强的研发能力及营销能力，将不利于公司品牌优势的保持，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采购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棉花及由棉花制成的棉纱、医用坯布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94%、51.26%和 50.77%，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棉花价格受播种面积、自然产量、库存周期、产地农产品价格政策、消费需求乃至期货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此外，进口棉花价格还受国际贸易

政策和汇率波动等其他因素的影响，为应对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201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 5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5 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棉花加征 25%的关税。公司已经通过优质澳棉、新疆棉来代替美棉，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持续通过澳棉、新疆棉等棉花渠道获得稳定供给，导致棉花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持续上涨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成本压力，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亦无法同步于原材料价格的调整，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同时，公司棉花采购存在较为集中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从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处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原辅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4%、27.14%和 33.09%，各年度占比在 30%左右。基于棉花质量、商务条款及服务等因素，公司目前主要选择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棉花供应商，同时也从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处采购棉花。虽然发行人棉花采购存在一定集中度符合上游棉花行业特点（我国进口棉花实行配额管理，供给较为集中），但如果未来主要供应商所供原材料质量不合格，或其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棉花原材料短缺，有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此外，发行人棉花的船货采购存在交期延迟、货物质量不达标的风险。由于船货采购具有无实物预先订购、远洋运输等特点，因此无法完全确保货物质量达标、按时交付。虽然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均十分重视信誉、力求保质按时，且中国商检局将对进口棉花品质进行检验并出具商检报告，发行人进行棉花船货采购至今尚未发生交期延迟或货物质量不达标的情形，但如果未来发生某批次船货采购交期延迟或棉花质量不达标的问题，有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生产造成负面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医用敷料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直接关系着患者的生命健康，境内外市场均对医用敷料行业制定了严格的监管制度。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但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将面临赔偿及监管部

门处罚风险，将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外协加工及外购产品的风险

基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公司充分利用产业链分工针对部分工序及产品采用外协加工或外购成品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和外购定制产品成本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57%、27.85%和 25.65%，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外协和外购供应商体系，未对单一供应商形成依赖，但如果外协或外购主要供应商出现生产任务饱和、生产能力下降或陷入财务困境等情况，则有可能影响公司产品供货的及时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公司对外协或外购产品的材料采购、加工过程和产品质量均有严格要求和控制，但如果外协或外购供应商加工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甚至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品牌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6）行业政策及标准变化的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属于国家重点监管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府部门陆续就行业标准、招投标、价格形成机制、流通体系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及政策，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具有广泛而深刻的影响。随着公司逐步加大医用敷料国内市场的投入和开拓力度，预计未来公司医用敷料境内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行业政策的深刻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7）电商销售渠道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我国互联网电商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在开展线上销售时，商家往往选择在天猫、京东等市场份额领先的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或与其进行入仓交易，迅速覆盖主要流量入口，因此发行人健康生活消费品电商销售集中于天猫、京东等少数几个平台。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天猫、京东两大平台销售收入占公司健康生活消费品电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7%、93.25%和 89.75%，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1%、33.07%和 33.43%，存在电商销售渠道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如果第三方合作平台经营策略或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作出调整，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新冠疫情造成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生产子公司位于湖北黄冈、崇阳、荆门、嘉鱼、武汉阳逻等地，均属于此次新冠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发行人生产的医用防护物资直供抗疫最前线。虽然医用防护物资需求激增导致公司医用敷料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但针对健康生活消费品板块，线上渠道因疫情期间物流快递受限导致暂时性的负面影响，线下渠道因隔离管控措施的实施，于疫情期间暂停营业，目前仍处于逐步复苏阶段。因此，由于目前境外疫情尚未趋缓，若境内新冠疫情因境外输入等原因有所反弹，导致境内社会经济生活未及时恢复，将会对公司健康生活消费品板块及全棉水刺无纺布板块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医用敷料板块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公司整体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但公司仍然面临受疫情影响导致分板块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9）发行人净利润增速短期内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7,977.89 万元，同比增长 98.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21.87 万元，同比增长 348.92%。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护产品销售大幅增加所致。疫情期间，公司品牌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升、销售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宽，中长期来看，公司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但随着疫情防控进展、市场防疫物资产品产能和竞争增加，公司医用防护产品销售是否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短期内净利润增速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4、内控风险

（1）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

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全先生通过稳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77.1434%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将间接控制公司 66.5393%的股份（按发行 6,000 万股计算）。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担保、资产交易、章程修改和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5、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212.00 万元、84,306.42 万元和 99,241.1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48%、21.30%和 21.90%，同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额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99%、2.07%和 2.34%。公司为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提前进行备货生产，且未来随着直营门店经营面积扩大，库存商品余额或将进一步增加。但如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存货将占用公司运营资金，且将面临跌价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2）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80%、49.18%和 51.7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2%、34.79%和 37.48%，净利率分别为 12.23%、11.08%和 11.96%。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长迅速，公司不断调整经营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如研发高端医用敷料、增加线上销售的推广运营费用投入等。但同时，医用敷料和消费品市场竞争加剧，包括电商平台在内的各渠道销售费用不断增加，未来经营面临诸多挑战和不确定性。如公司目前的经营策略不能有效应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如：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回报不及预期，或电商销售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等，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3）税收政策风险

①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被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通过复审，并于 2018 年被重新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冈稳健于 2013 年被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通过复审，并于 2019 年被重新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稳健、崇阳稳健、嘉鱼稳健及天门稳健于 2018 年被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黄冈稳健、荆门稳健、崇阳稳健、嘉鱼稳健及天门稳健可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全棉时代住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暂按 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全资子公司蜜肤贸易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按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到的税收优惠合计 3,248.25 万元、3,425.05 万元和 5,176.3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8%、6.84%和 8.11%。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或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不能持续获得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②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我国对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公司出口商品适用“免、抵、退”税政策，未来若相关产品的出口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调，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产品以医用敷料为主，也出口部分全棉水刺无纺布，以美元等主要国际货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4.63%、22.70%和 19.18%，在整体收入占有一定比重，但呈下降趋势。近年来，随着人民币国际化步伐的加快，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人民币对上述货币的汇率弹性增加。同时，由于近期中美贸易战不确定性较大，全球经济局势不明

朗，人民币贬值幅度明显。报告期各期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分别为 1 美元兑人民币 6.5342 元、人民币 6.8632 元和人民币 6.9762 元，波动幅度较大。

人民币汇率波动，一方面将影响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价格，另一方面，也将使公司产生汇兑损益。2017 年公司发生汇兑损失 1,205.95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发生汇兑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921.73 万元和 361.84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将影响公司海外市场销售的价格竞争力，并造成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收到河源稳健投资建设项目剩余补偿款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因赣深高铁河源高铁站站前广场及周边高铁新城规划，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河源市紫金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建设医疗组合包和全棉生活用品生产项目协议书》无法继续履行。2019 年 11 月，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作出《裁决书》，裁决确认解除《投资建设医疗组合包和全棉生活用品生产项目协议书》，紫金县人民政府向发行人补偿经济损失 5.5 亿元，紫金县人民政府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2020 年 2 月 29 日前支付 50%。

根据发行人与紫金县人民政府、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协议书》，上述补偿款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地块出让金中列支。因土地出让需履行招拍挂程序，补偿款收款进度受到招拍挂时间影响，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延缓了土地招拍挂进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紫金县自然资源局已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发行人已经收到补偿款合计 1.5 亿元，发行人正在积极与紫金县人民政府沟通剩余款项的支付安排，剩余款项支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3）租赁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风险

公司租赁的直营连锁门店房产中，部分租赁房产的权利人未能向公司提供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部分租赁房产的权利人与出租方并不一致，且出租方未能提供第三方关于同意转租的授权文件等情况。该等房产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进而存在影响公司健康生活消费品直营连锁门店渠道的销售风险。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的生产运营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管。虽然公司建立了环保相关制度，但是如果公司的日常运营出现环保问题，可能会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品牌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行业声誉。虽然公司历来重视品牌形象的维护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但仍存在公司商标、产品被他人仿制、冒用，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形，应当中止发行，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8、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计划用于高端敷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该等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经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结合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凭借公司成熟的经营经验和多年来积累的市场基础，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水平。但如果行业市场形势等外部

因素发生变化，不排除部分项目存在无法如期实施或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低于预期的风险。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 23.12%、17.76%和 16.54%。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总股本也将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及达产期，难以在短期内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因此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是一家以“棉”为核心，通过“winner 稳健医疗”及“Purcotton 全棉时代”两大品牌实现医疗及消费板块协同发展的医疗健康企业。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医疗保障局、银保监会、中医药局、药品监管局等多部门制定并发布的《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 年）》指出，大力发展健康产业，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一项重要任务，既是改善民生需要，也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且具有旺盛的下游需求保障，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758.11 万元、383,891.72 万元和 457,462.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781.23 万元、42,547.53 万元和 54,719.92 万元，整体利润水平较高。

1、发行人所处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随着全球老龄化护理需求增加、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国内医改政策的推进，国内医用敷料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全球医用敷料

市场也呈现稳定增长趋势，为行业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此外，我国医用敷料正由传统敷料向高端敷料发展、由重复使用耗材向一次性耗材发展，高端敷料和手术室一次性耗材将成为国内市场发展的驱动力。

就消费行业而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社会财富的不断积累及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使得居民购买力大增，为消费品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收入方面，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3 年的 26,467.0 元/年上升至 2019 年的 42,359.0 元/年，年复合增长率 8.15%；农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3 年的 9,429.6 元/年上升至 2019 年的 16,021 元/年，年复合增长率 9.24%。居民收入水平大幅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财富方面，我国居民的储蓄率相对较高，并更为重视购房置业投资的理念。不断提升的财富积累水平不仅使得居民购买力进一步提高，亦使得消费观念有所改变，对产品品质的要求更高。同时，中高收入人群占比显著提升，中产阶级的崛起催生大量中高端消费需求，推动消费从“量”向“质”转变。根据经济学人智库的数据 2030 年中国将呈现出很多中产阶级社会的特点，中高收入以上人群占比将由 2015 年的 10%上升至 35%，中产阶级迅速成为主体消费力量，并更愿意为产品品质和文化内涵支付溢价。

水刺非织造布在我国的发展时间较短，但是近几年呈高速发展态势，行业产量不断攀升，是一种新兴的、具有发展前景的重要品种。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协会数据，2018 年我国非织造布的产量为 593 万吨。其中，棉类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发展尤为迅速，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的统计，2015 年我国全棉水刺无纺布生产线仅有 26 条，在下游旺盛需求的刺激下，2018 年我国全棉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已达到 45 条，总产能达 11 万吨/年。

2、发行人已经形成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

突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是公司以“棉”为核心的大健康业务实现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于 2005 年自主研发了全棉水刺无纺布的基础技术，围绕该基础技术十余年来不断投入和研发，已经打造成一个完整的技术集群，技术在美国、欧洲、日本等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专利授权。凭借着全棉水刺无纺布安全、环保、舒适的特性，公司在医用敷料领域开发出了仿纱布片、仿纱布

垫等可替代纱布的产品，在消费品领域革新性地开发出了纯棉柔巾、纯棉湿巾、全棉表层卫生巾及棉尿裤等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境内取得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9 项；在境外取得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公司被深圳市人民政府认定为“自主创新行业龙头企业”，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8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联合通告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名单，公司全棉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荣获单项冠军产品称号。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13485、美国 FDA 21CFR820、中国医疗器械 GMP 等要求，医用敷料产品符合欧美、日本和中国等地区的质量标准，并获得欧盟、日本、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准入，在向健康生活消费品市场的业务拓展中亦始终贯彻医疗级的品质管控要求。此外，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获得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具有产品质量的专业检测能力。

在产品布局方面，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品类布局，公司稳步开展覆盖医疗及消费两大领域的大健康产品体系的构建，已建立起健康现代新生活方式的产品族群，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系统化的健康需求。体系内不同产品间的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公司销售规模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产品设计和品牌建设等方面持续不断的投入，在大健康领域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和较高的品牌认知度，“winner 稳健医疗”品牌及“Purcotton 全棉时代”品牌均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2019 年 10 月，全棉时代荣获由 CCTV 主办的“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70 品牌”之誉。评选以“致敬时代•致敬未来”为主题，汇聚了腾讯、戴尔、宝洁、全棉时代等 70 个品牌。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向社会供应了大量防护物资，其中大部分物资直接供应到疫情最为严重的武汉和湖北各地。随着人民网、新华社、洛杉矶时报等海内外各主流媒体对疫情的报道，公司产品亦大幅曝光，公司品牌进一步深入人心，知名度大幅提升。

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已经构筑了线上和线下结合的全方位、立体化的营销

渠道布局，能够实现对各类消费群体的深度覆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全棉时代会员数量已突破 2,000 万人。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在技术、质量、产品、品牌、销售渠道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护产品销售实现大幅增长。公司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7,977.89 万元，同比增长 98.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21.87 万元，同比增长 348.92%。其中：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积极复工复产，履行了保供保价的社会责任，全力保证湖北省、广东省等地防疫物资供应，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护产品销售大幅增加；受益于公司良好的品牌口碑和产品品质、多年来建立的线下线上多渠道营销网络布局，2020 年上半年公司健康生活消费品在疫情冲击下销售仍然保持稳定。（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下一期业绩预告

2020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772,255.19 万元，预计同比增长 147.6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910.70 万元，预计同比增长 349.65%。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0 年 1-9 月，公司业绩预计将进一步增长，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国内外的医用防护产品和医疗敷料都有较大增长，特别是出口到欧洲和北美等地区的医用防护产品和医用敷料产品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健康生活消费品线下销售全面恢复，销售有望保持增长趋势。

上述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附件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2020 年 7 月 24 日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2020 年 7 月 24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20 年 7 月 24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璐璐　王浩楠　　2020 年 7 月 24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申晨　　2020 年 7 月 24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0 年 7 月 24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2020 年 7 月 24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

附件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沈璐璐和王浩楠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沈璐璐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浩楠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沈璐璐目前担任申报在审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浩楠目前担任申报在审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沈璐璐、王浩楠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负责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字：

沈璐璐　　王浩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7 月 24 日